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之公告 總監調任

本公告乃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為了充分發揮多元人才的作用以及推行本公司的節約計劃，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杜振偉先生(「杜先生」)由策略總監(「策略總監」)調任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首席營運總監」)，以及劉世昌先生(「劉先生」)由首席營運總監調任首席技術總監(「首席技術總監」)，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生效。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策略總監職位，實際上該職位的職能將納入新首席營運總監杜先生的職能範疇。杜先生及劉先生仍然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杜先生及劉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

#### 杜先生

杜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彼自一九七四年起大部份職業生涯均於香港警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退休之前，晉升至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掌管香港警隊之刑事行動及政策。彼曾獲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以表揚其長期卓越服務及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於二零一一年

\* 僅供識別

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曾任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科目兼職導師。杜先生具備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並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杜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及董事會此後審閱的服務協議，杜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以及薪酬每年2,0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杜先生的目前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杜先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杜先生擁有6,103,604份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授予彼の6,103,604股股份。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杜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杜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以及概無任何有關杜先生調任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及本公司注意。

### **劉先生**

劉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於香港、中國及遍佈亞洲的繁多私人及政府項目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劉先生曾於三間工程顧問公司及兩間承建商工作，負責多類當地及海外項目之設計及項目管理。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劉先生曾於屈臣氏有限公司工作，處理中國合營企業項目及香港工廠生產管理。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劉先生曾服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劉先生持有英國阿斯頓大學之電氣及電子工程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劉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及董事會此後審閱的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以及薪酬每年2,067,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劉先生的目前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劉先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劉先生擁有6,591,892份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授予彼の6,591,892股股份。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劉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以及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調任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及本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擔任首席營運總監期間所作的貢獻表示感謝，以及歡迎杜先生於本公司擔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杜振偉先生、劉世昌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